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1 亿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9,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期，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中天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 亿元，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 12 个月，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公司对下属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额度 60.895 亿元，此担保事项在此担保额度内，故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298 号商务中心雁山世纪 1205 室

3、法定代表人：黄博

4、注册资本：33,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9 日

6、经营范围：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第 2.1 类易燃气体；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液化的]（非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安装（GC 类、GC2 级无损检测分包）（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燃气汽车改装装置、加油、加气站设备、机械设备；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进出口、批发；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自有资金投资管理；绿色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润滑油的批发和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青岛中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900,276,592.11	5,556,899,369.72
负债总额	3,349,262,333.86	3,980,508,542.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68,000,000.00	1,66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49,262,333.86	3,980,508,542.06
净资产	1,551,014,258.25	1,576,390,827.66
营业收入	1,817,009,286.93	588,328,278.60
净利润	119,805,374.46	25,518,395.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青岛中天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8,05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84%,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8.81%;本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5,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31%,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7.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